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李委員常吉、王委員坤輝、黃委員紋堂(請假)、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朱委員宏興、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黃委員隆猷、胡委員明燦、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請假)、陳委員雅娟、李委員隆儒、林委員春河、林委員順石、陳委員萬清、張委員慶鴻、李委員伊展、葉委員德昇、涂委員振停、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何委員明諺、翁委員旭紳、李委員靜怡(請假)、陳委員怡融。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請假湯專員瑞欽代理、葉組長明祓、黃組長耀德(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主席致詞：**依目前中央規劃選舉期程，分為中央選舉及地方性選舉，本次選舉為地方性選舉全國共為 9 合 1，因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我們除了續聘的監察小組同仁、本次多了 6 位新委員，曾經擔任本會委員林錦緞委員，還有 5 位律師加入我們監察小組，而選監小組職務，對於選舉期間違法事項的監察，我們要保持中立，並公開公正的處理，並圓滿達成選舉事務的推展。

## 一、報告事項：

-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275 號函增聘 30 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

2、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屏東縣第18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8屆鄉鎮市長選舉及屏東縣<sup>屏東市 19 市</sup>各鄉鎮第21屆鄉鎮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以下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參與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5、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略以，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由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5項規定遴派。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縣長、縣議員、市（鄉、鎮）長競選活動期間（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市（鄉、鎮）代表及村里長於107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3日止）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草案）乙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敬請討論。

**辦 法：**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日程摘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敬請討論。

**辦 法：**

1、本次選舉於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計 35 人。

2、本縣有 33 鄉鎮市，每鄉鎮配置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屏東市配置監察小組委員 2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